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17  
2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4(a)

## 方法学问题

### 审查《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工作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 FCCC/SBSTA/2002/INF.12号文件所提供的关于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进行的方法学活动的资料。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按照《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发起并开展的众多的活动，这些活动是为了拟定关于信息报告、包括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并传播关于方法、指南、方式和规则的资料。

3. 科技咨询机构得出结论认为，对目前进行的方法学工作给予进一步的审议并就未来的方法学工作制定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将会有利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在今后的执行，有利于今后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而拟定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程序。

4. 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最迟于2003年2月15日之前提出意见，说明对具体的方法学工作的需要并说明对今后方法学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更具有战略性的方针，例如哪些方法学工作需要做，应如何做，谁应承担这些工作，哪些工作

应列为优先等。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汇集各种意见并根据各缔约方的意见和 FCCC/SBSTA/2002/INF.12 号文件编写一份综合摘要，以便就可能的工作计划的内容引发讨论，此项工作计划将由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5. 科技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除其他外，着重就 FCCC/SBSTA/2002/INF.12 号文件第三节所列的议题提出意见。

6. 科技咨询机构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考虑到《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进行的有关工作<sup>1</sup>，修订“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并力求在 2006 年初完成此项工作。

7.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提供各缔约方为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而采用的方法和数据的资料，同时须考虑到年度清单审查试行期的结果(第 6/CP.5 号决定)，以此除其他外，支持上文第 6 段述及的工作，以期编写一份报告，供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8.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项目。

-- -- -- -- --

---

<sup>1</sup> 这些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所做的工作，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所做的工作，以及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查。